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鼎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7652號、第47654號、第56949號、第56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鼎祥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鼎祥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基於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4月間，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虛擬貨幣購入30顆大麻種子，承租屏東縣○○鎮○○路000○○號作為栽種大麻之場所，陸續購置附表編號4至43所示之栽種所需肥料及器具設備等物，並自行學習栽種大麻之技術後，自113年5月起至同年9月11日下午4時2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上開地點，播種、澆水使其出苗長成植株，並予以分株，以此方式栽種大麻。

二、陳鼎祥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8月30日下午某時，在高雄市某酒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明華」之成年人，以3萬元之價格，購入附表

01 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員警於113年9
02 月11日下午3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屏東縣○
03 ○鎮○○路00號9樓2915室執行搜索，扣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大麻1包。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鼎祥及
07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
08 結未就不爭執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
09 情況、取得方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0 均有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
11 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2884號搜索票、海巡
14 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15 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
16 卷可稽（見113偵47652卷第43-47頁、第51-65頁、第75-77
17 頁、第113-123頁、第135-143頁，113偵56949卷第83-97
18 頁），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19 經警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20 分乙節，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21日
21 調科壹字第11323925410號鑑定書存卷可考（見113偵47652
22 卷第147-150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
23 符，可信屬實。故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均堪認
24 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

26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必須兼具「因
27 供自己施用」及「情節輕微」之要件，始足當之。被告雖於
28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稱其栽種大麻之目的係供己施用，113年9
29 月9日下午11時許也有施用大麻云云（見113偵47652卷第96
30 頁，本院卷第116頁），惟被告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因
31 本案為警查獲後，員警得其同意，對其採尿並送驗，結果呈

01 陰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2 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C0000000
04 0號）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13偵47654卷第77-78
05 頁、第105頁，本院卷第17-20頁），被告是否確有施用毒品
06 習慣，並基於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栽種大麻，尚非無疑；縱使
07 被告所言動機屬實，其花費大量時間、金錢習得栽種方法、
08 訂購栽種設備及化學物料、承租栽種場所，並於栽種30顆
09 後，分株擴大栽種規模、數量至117顆，情節顯非輕微，自
10 不符上開規定之要件。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12 大麻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就犯
14 罪事實一部分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栽種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指
17 「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
18 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即除上揭全
19 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
20 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
21 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其中「純質
22 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
23 重。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購入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
24 所示之大麻為91公克，有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證（見113偵4
25 7652卷第77頁），被告及辯護人就此亦無爭執，被告所持有
26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純質淨重確為20公克以上之事實，即可認
27 定，被告所為，應構成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28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容有誤會，然基本社會事實同
30 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涉犯罪名（見本院卷第181
31 頁），予被告及辯護人辯論機會，應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行

01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栽種大麻期間，雖有分株而多次栽種
03 大麻之行為，然被告主觀上均係出於栽種大麻之單一目的，
04 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觀
06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7 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8 (四)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9 四、被告前因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10 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7月6日易科
11 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等情，經檢察官予以主張、舉
12 證，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91頁），亦有法院前案紀
13 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20頁），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1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構成累
15 犯，固可認定。惟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之可責性
16 在於擴大犯罪組織規模、製造社會治安之潛在隱憂，被告本
17 案所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持有第二級毒品
18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之可非難性，則偏重行為人栽種大麻
19 或持有數量非微之毒品之行為，增加毒品流通市面而危害國
20 民健康之可能性，二者犯罪罪質及規範目的有別，被告之犯
21 罪動機、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異，尚難逕認被告有何特別
22 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全案情節及本案各罪名之法定刑等等，其罪刑應屬相
24 當，均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均不
25 予加重其刑，量刑時於法定刑範圍內予以斟酌即可。另為精
26 簡裁判，不在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7 五、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第57條
28 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
29 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
30 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
31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明知大麻係長期為法律所

01 禁之毒品，卻無視法律禁令，意圖製造第二級毒品而研習栽
02 種技術，購入大量化學物料、設備及數十顆大麻種子，在特
03 定地點栽種大麻，甚至將原種植之大麻進行分株，擴大栽種
04 數量及規模，栽種期間約4個月之久，併參酌現場照片及本
05 案扣得之設備及肥料等物，可見被告係有計畫性從事栽種大
06 麻行為；被告除自行栽種大麻以外，另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人購入數量非微之大麻，無論何者均對於社會治安及國
08 民健康所生潛在危害不輕，難認被告各次犯罪存有如何之特
09 殊原因與環境，或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均無刑法
10 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前揭規定酌減其
11 刑，洵無可採。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禁止規範，向
13 他人購買大麻種子，自行栽種逾百棵大麻成株，栽種期間達
14 數個月之久，又另外持有數量非微之大麻成品，誠值非難，
15 尚無證據證明其栽種、持有之大麻已在市面上流通。復考量
16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之刑案前科素行（見本
17 院卷第17-20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依據罪刑相當
19 之原則，斟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毒品犯罪，罪質相似，毒品
20 種類相同，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亦有雷同
21 之處，暨其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定其應
22 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七、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1包，係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
25 時、地購入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等情，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26 及審理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91頁、第114頁），核屬該
27 次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鑑驗用罄部分以外，應連同已沾附
28 大麻且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30 (二)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
31 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仍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

料而已，尚與已製造完成應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有別，自不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大麻葉、大麻植株，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410號鑑定書附卷可憑，雖尚不構成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品，性質上仍屬依法禁止持有之違禁物，除鑑驗用罄部分以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88頁），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43所示之物均係供其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栽種大麻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追加起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陳嘉凱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15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備註
1	大麻1包（含包裝袋1只）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1301.68公克，空包裝總重200.66公克
2	大麻葉4袋	2-1、5-99、7-1、10-20	
3	大麻植株117株	5-1至5-98、10-1至10-19	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1株檢

			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4	種植袋1批		原種植大麻植株
5	風扇1組	3-2	
6	電扇4臺	6-1、6-2、13-2、13-4	
7	冷氣2臺	9、15	
8	抽水幫浦2臺	7-2、13-3	含水管
9	落地式加濕器1臺	13-1	
10	定時器5臺	3-3、8-4、8-5、12-1、12-2	
11	燈具4組	8-1至8-3、14	
12	金屬研磨鉢（含研磨棒）1組	2-7	
13	剪刀1支	2-8	
14	白色水桶1個	7-4	
15	PH值檢測計1支	2-6	
16	酸鹼指示計2支	7-5、7-6	
17	多合一水質測試筆1支	7-7	
18	鋁箔2組	12-3、13-6	
19	遮光布1片	13-5	
20	栽培介質2袋	1-1、1-2	
21	黃色隔熱棉1袋	1-3	
22	PU發泡劑1箱	1-4	
23	培養土1桶	2-2	含盆子2個
24	培養土2袋	2-4、2-5	
25	移植袋1批	2-3	
26	椰磚1個	4-3	
27	PH值標準校正液1瓶	2-9	
28	B1+活力素2瓶	2-10、16-5	
29	開根液1瓶	2-11	
30	亞磷酸鉀1瓶	3-1	
31	液態肥料16瓶	4-1、4-2、4-5至4-7、4-9、7-8、7-9、7	

(續上頁)

01

		-12、11-1、11-4、11-6至11-8、16-1、16-2	
32	施達必旺肥料2瓶	4-8、16-3	
33	豐佳寶肥料2瓶	11-2、11-9	
34	肥料（胍肽型）1瓶	16-6	
35	奈斯鈣鎂硼1瓶	4-4	
36	食品級降酸劑1瓶	6-3	
37	高濃度胺基酸1瓶	7-3	
38	優硼鎂鈣營養液1瓶	7-10	
39	成長高氮營養液1瓶	7-11	
40	發泡劑2瓶	7-13	
41	5%甲殼醋液1瓶	11-3	
42	甜果優1瓶	11-5	
43	75%酒精液1瓶	16-4	